

证券代码：835262

证券简称：佳乐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海乐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一、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甲方”)为支持浙江佳

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拓光伏电站、储能、充电桩等新能源投资业务，双方积极就融资租赁等融资项目开展战略合作。

在符合甲方授信条件的前提下，甲方为乙方或乙方的下属子公司投资的新能源项目给予乙方不超过 1200 万元的融资授信，以具体项目公司股权及其投资的新能源项目电费收益做为抵押，由乙方、乙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海乐、王双伟共同进行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授信额度。根据乙方或乙方的下属子公司的具体项目经协商后由甲方审批授信、分笔放款。具体合作方式以甲方与乙方或乙方的下属子公司后续签订的合同文件为准。

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为支持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开拓光伏电站、储能、充电桩等新能源投资业务，双方就乙方下属河南嘉赢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芜湖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轻松新能源有限公司等控股项目达成首笔业务意向。拟由丙方以“直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以具体项目公司股权及其投资的新能源项目电费收益做为抵押，由乙方与乙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海乐、王双伟共同进行担保，具体放款金额、时间以丙方根据审批情况与乙方或乙方的下属子公司后续签订的合同文件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肖海乐先生、董事王双伟女士与本议案存在关联交易，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